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5)

2016 / 2017 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全文中之「\$」皆指港元)

- 集團服務收入為\$5,160,000,000，扣除手機補貼攤銷後的月費計劃服務收入與去年相比維持不變。
- 客戶人數增長 4%至 2,060,000；客戶流失率為 1.0%。
- 流動服務月費計劃 ARPU 為\$285。
- 集團淨溢利為\$672,000,000。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33 仙，令全年合共派息每股 60 仙。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業績。

於回顧期內，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核心月費計劃服務收入(扣除手機補貼攤銷後)維持平穩，而淨溢利下跌 16%至\$672,000,000。溢利下跌是由於頻譜成本上升、話音漫遊收入下跌、手機利潤減少及競爭壓力加劇。為抵銷相關影響，本公司正積極提升生產力，並同時繼續為業務投放資源，包括以客為本的策略及超卓的網絡表現。

財務摘要及回顧

集團服務收入為 \$5,160,000,000，較去年下跌 6%，是由於客戶從手機月費計劃轉用 SIM Only 月費計劃的情況增加、預付收入疲弱及話音漫遊收入減少。然而，經扣除手機補貼攤銷後，相關月費計劃收入表現穩定，金額與去年相比維持不變。扣除手機補貼攤銷後的本地流動服務月費計劃收入增加 2%，反映本地核心流動業務穩健。

數碼通的香港客戶人數上升 4% 至 2,060,000，是由於本公司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提供迎合不同客戶需求的服務計劃，並透過會員計劃及其他獎賞提升客戶忠誠度。本公司亦繼續投放資源於企業品牌及市場推廣，藉此擴大客戶基礎。在回顧期內，客戶流失率為 1.0%，而流動服務月費計劃 ARPU 為\$285。

本公司繼續專注提升營運效率，營運開支保持穩定，而資本開支則減少 14%。

於回顧年度內，數碼通致力提升超卓的網絡表現及鞏固技術發展的領導地位，務求於香港提供最佳的客戶體驗。與此同時，本公司靈活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要，並已建立多個平台，以加強與顧客在各個數碼接觸點的互動，當中包括公司網頁、24 小時網上即時對話、網上商店及 SmarTone CARE 應用程式。數碼通憑藉其廣受歡迎的「強勢網絡」市場推廣，以超卓的網絡表現，特別於港鐵沿線，進一步鞏固其科技先驅的地位。

數碼通不斷擴大網絡容量及提供超卓的網絡表現，以配合客戶對數據服務與日俱增的需求。為配合持續投資於發展 4.5G / 5G 技術的計劃，本公司在採用四頻載波聚合、256QAM 及 4X4 MIMO 技術方面取得重大進展。這些升級技術將進一步提升整體網絡表現及客戶體驗。此外，數碼通更成為香港首間成功試行 LAA 技術的流動網絡商，這項創新技術透過整合授權及未授權的頻譜，將 LTE 數據速度提升。本公司亦正革新核心網絡，是支援網絡由 4.5G 升級至 5G 的重要一步。

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33 仙，令全年合共派息達每股 60 仙。股東在以股代息計劃下，可選擇收取新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本公司的派息比率政策維持於 75%。

前景

預期經營環境將會持續充滿挑戰。頻譜成本上升、話音漫遊收入下跌、手機利潤減少及競爭壓力加劇等一系列因素，將對盈利構成壓力。數碼通正積極採取各項應對措施以減輕相關影響。本公司的首要任務是在業務上提升生產力，同時繼續投資，以締造最佳的網絡體驗。另一方面，公司亦致力加快新收入來源的增長，例如資訊及通訊科技(ICT)業務、物聯網(IoT)、人工智能(AI)及機器對機器(M2M)應用。秉承著以客為本的業務策略，數碼通將會繼續加強迎合不同客戶需求的服务計劃，並投資發展多項嶄新數碼平台及服務，以進一步配合客戶日趨數碼化的生活方式。

數碼通歡迎政府能夠制訂清晰的頻譜路線圖，充足的頻譜供應及合理的使用費對業界至為重要，並可鼓勵創新，對由新科技及 5G 技術所啟動的新服務亦會有良好的推動作用。這亦對香港作為具競爭力的全球經濟體地位尤為重要。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採取必要的措施應對現時的行業環境，同時開拓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增長及長遠價值。

鳴謝

於回顧年度內，詹榮傑先生輪值退任非執行董事，本人謹此感謝詹先生多年來對數碼通的寶貴貢獻。此外，林國澧先生獲委任為數碼通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謹此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本人亦感謝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以及各董事的領導，同時向竭誠努力的各位同事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7年8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服務收入下跌\$311,000,000 或 6%至\$5,160,000,000 (2015/16: \$5,471,000,000)，是由於客戶持續從手機月費計劃轉用 SIM Only 月費計劃、漫遊話音收入結構性下降及預付產品收入下跌所致。

客戶從手機月費計劃轉用SIM Only月費計劃，導致手機補貼攤銷相應減少，並掩蓋了相關服務收入改善之事實。手機補貼攤銷下跌\$240,000,000 或 35%至\$436,000,000 (2015/16: \$676,000,000)。扣除手機補貼攤銷後，月費計劃服務收入維持平穩，本地月費計劃服務收入上升2%。

由於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專注於提供不同服務計劃以吸引新客戶，及優化各項獎賞計劃以挽留舊客戶，香港客戶數目較去年增長 4%，達至 206 萬。在報告期內，流動服務月費計劃平均客戶流失率為 1.0% (2015/16: 0.9%)，而流動服務月費計劃 ARPU 為\$285 (2015/16: \$301)。

漫遊收入佔集團服務收入之 14% (2015/16: 14%)。漫遊收入下降，是由於網絡應用程式「OTT」之普及，令漫遊話音及 SMS 用量減少，及網絡供應商之間的全球批售漫遊收費持續下滑所致，惟部分漫遊話音收入跌幅被數據漫遊收入上升所抵銷。

本集團之收入下跌 53%至\$8,715,000,000 (2015/16: \$18,356,000,000)，主要是由於於回顧年度內缺乏旗艦手機應市，手機收入因而有所下跌。集團手機及配件銷售下跌\$9,330,000,000 或 72%至\$3,555,000,000 (2015/16: \$12,885,000,000)。銷售量及平均單位售價均下跌。

銷售存貨成本下跌\$9,291,000,000 或 73%至\$3,504,000,000 (2015/16: \$12,795,000,000)，大致與手機及配件銷售跌幅一致。

員工成本上升\$11,000,000 或 2%至\$733,000,000 (2015/16: \$722,000,000)，主要是由於股份報酬上升及支付一次性遣散費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穩定維持於\$2,182,000,000 (2015/16: \$2,179,000,000)。網絡營運成本及銷售及推廣費用增加，而增幅被提供服務成本、租金及水電費用及一般行政費用減少所抵銷。

折舊及出售虧損減少\$15,000,000 或 2%至\$675,000,000 (2015/16: \$690,000,000)，主要是由於資本開支下跌及若干資產已完全折舊所致。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攤銷上升 \$66,000,000 或 35% 至 \$256,000,000 (2015/16: \$190,000,000)，是由於集團攤銷其續期和新增的 2100MHz 頻譜的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所致。

融資收入略微減少\$8,000,000 至\$52,000,000 (2015/16: \$60,000,000)，是由於在支付續期和新增的 2100MHz 頻譜後，銀行存款之平均結餘顯著下降所致。

融資成本（不包括匯兌虧損）下跌\$22,000,000至\$132,000,000 (2015/16: \$154,000,000)，是由於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按年遞減，導致遞增開支減少。

與債務證券、現金、銀行存款及借貸相關的匯兌虧損為\$5,000,000 (2015/16: 主要是人民幣存戶產生的虧損\$48,000,000)。除營運開支外，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匯率變動的風險，僅屬輕微。

所得稅開支達\$177,000,000（2015/16：\$175,000,000），反映實際稅率為 21.0%（2015/16：18.2%）。鑑於若干頻譜使用費之一次性預付款之稅務扣減存在不確定性，該等款項於現金或攤銷基礎上均已被視為不可扣減，因此，集團之實際稅率高於 16.5%。

實際稅率增加，是由於因支付續期和新增的 2100MHz 頻譜的一次性預付頻譜使用費而引致較高的攤銷費用（作為不可扣除費用處理），以及因顯著減少的現金存款而引致較低的非課稅利息收入。

澳門業務錄得經營虧損\$24,000,000（2015/16：\$33,000,000）。

本集團之 EBITDA 下跌 14%至\$2,296,000,000（2015/16：\$2,661,000,000）。本集團之服務相關經營溢利為\$878,000,000，按年下跌 13%，是由於較高的頻譜使用費攤銷費用，漫遊話音收入下跌及手機業務利潤下降所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下跌 16%至\$672,000,000（2015/16：\$797,000,000）。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資金來自股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錄得股本\$111,000,000、總權益\$4,634,000,000 及總借貸\$2,691,000,000。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具有充裕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金額為\$1,274,000,000（2016 年 6 月 30 日：\$3,242,000,000）。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是由於為續期和新增的 2100MHz 頻譜支付了\$2,287,000,000 所致。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2,691,000,000（2016 年 6 月 30 日：\$2,850,000,000），其中 81%以美元結算及以固定利率計息。債務淨額（經扣除現金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為\$705,000,000（2016 年 6 月 30 日：現金淨額\$1,262,000,000）。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債務淨額除以 EBITDA 之比率為 0.3 倍（2016 年 6 月 30 日：現金淨額除以 EBITDA 之比率為 0.5 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及已收之利息分別為\$1,750,000,000 及\$61,000,000。年內，本集團之主要資金流出為支付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股息、手機補貼及購買固定資產。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及可備用之銀行信貸，足以應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財資管理政策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財資管理政策，動用盈餘資金作投資用途。盈餘資金乃存放作銀行存款及投資於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銀行存款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分別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存。

本集團受規定須安排銀行為其開立履約保證及信用證。本集團以銀行存款作為該等工具之部分或全部抵押品，以減低發行成本。

資產抵押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合共 \$2,000,000 (2016 年 6 月 30 日：\$2,000,000) 之若干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其發出之擔保函。此外，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港元結算之若干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作為抵押。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為 \$80,000,000 (2016 年 6 月 30 日：\$82,000,000)。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變動風險將影響其港元銀行貸款。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港元銀行貸款佔本集團貸款總額 19%，餘下之 81% 為固定利率貸款。因此，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受任何潛在利率上升之影響，僅屬輕微。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利率對沖活動。

功能貨幣及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面對其他匯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之若干應收營業賬款、銀行存款、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付營業賬款、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履約保證

若干銀行代表本集團就其於香港及澳門獲當地之電訊管理局發出牌照之責任，向有關當局發出履約保證。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該等履約保證之未償總額為 \$305,000,000 (2016 年 6 月 30 日：\$305,000,000)。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有 1,994 名全職僱員 (2016 年 6 月 30 日：2,140 名)，大部分為香港員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為 \$733,000,000 (2015/16：\$722,000,000)。

僱員收取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月薪、獎勵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為酌情性質，尤其須視乎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發放。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與牙科保險。本集團亦就個別僱員之需要，提供內部及公司以外之培訓。

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包括董事及僱員在內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回顧年度內，3,000,000 份新購股權已授出，352,500 份購股權已註銷或失效。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 3,000,000 份 (2016 年 6 月 30 日：352,500 份)。

業績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若干附註。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000	2016 \$000
服務收入		5,160,306	5,470,880
手機及配件銷售		3,555,106	12,884,731
收入	4	8,715,412	18,355,611
銷售存貨成本		(3,503,986)	(12,794,787)
員工成本		(732,747)	(721,616)
其他經營開支		(2,182,417)	(2,178,680)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7	(1,367,617)	(1,556,150)
經營溢利		928,645	1,104,378
融資收入	5	51,774	60,253
融資成本	6	(137,220)	(202,2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843,199	962,392
所得稅開支	8	(177,431)	(174,982)
除所得稅後溢利		665,768	787,410
歸於			
本公司股東		672,102	797,150
非控制權益		(6,334)	(9,740)
		665,768	787,410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仙列值)	9		
基本		61.7	74.9
攤薄		61.7	74.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7 \$000	2016 \$000
年內溢利	<u>665,768</u>	<u>787,410</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金融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已扣除稅項	(2,965)	1,067
貨幣匯兌差額	<u>(2,631)</u>	<u>(4,867)</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u>(5,596)</u>	<u>(3,80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660,172</u></u>	<u><u>783,610</u></u>
全面收益總額歸於		
本公司股東	666,506	793,350
非控制權益	<u>(6,334)</u>	<u>(9,740)</u>
	<u><u>660,172</u></u>	<u><u>783,610</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 \$000	2016 \$000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383	12,264
固定資產		3,071,725	3,235,992
聯營公司權益		3	3
金融投資		672,528	747,924
無形資產		3,631,399	1,757,113
按金及預付款項		91,076	117,2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30	6,497
		<u>7,484,244</u>	<u>5,877,089</u>
流動資產			
存貨		181,703	340,770
金融投資		47,568	133,180
應收營業賬款	11	321,450	274,45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7,188	192,387
其他應收款項		47,002	90,809
儲稅券		252,362	252,3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85	2,385
短期銀行存款		124,893	341,0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6,795	2,898,512
		<u>2,291,346</u>	<u>4,525,914</u>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12	357,393	577,9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04,562	853,473
即期所得稅負債		399,342	545,292
銀行貸款		133,636	126,228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224,202	325,633
遞延收入		206,023	228,047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60,040	206,325
		<u>2,185,198</u>	<u>2,862,911</u>
非流動負債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47,044	73,871
資產報廢責任		47,378	47,839
銀行及其他貸款		2,557,049	2,724,195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167,886	203,5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6,738	126,846
		<u>2,956,095</u>	<u>3,176,257</u>
資產淨值		<u><u>4,634,297</u></u>	<u><u>4,363,835</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000	2016 \$0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0,581	108,118
儲備	4,482,982	4,208,649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4,593,563	4,316,767
非控制權益	40,734	47,068
總權益	4,634,297	4,363,8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電訊服務，以及銷售手機及配件。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378 號創紀之城 2 期 31 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另有說明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 2017 年 8 月 29 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另有說明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已在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3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披露規定編製。除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重估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會計政策的更改和披露

(i) 本集團採納且與本集團相關之經修訂準則

以下乃與本集團相關並自 2016 年 7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之準則之修訂本。

年度改進計劃	2012-2014 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第 38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採納此等修訂本對即期或過往時期並無任何影響，亦不大可能影響未來之時期。

3 編製基準 (續)

(a) 會計政策的更改和披露 (續)

(ii) 未獲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以下乃已經頒佈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此乃本集團於2017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必須採納之會計政策，但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年度改進計劃	2014-2016 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所得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 (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同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³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³

¹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影響。就其他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影響，並尚未能夠指出以上之影響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類呈報

最高營運決策人（「CODM」）為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CODM 審視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CODM 乃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CODM 基於銷售起始所在地而按地區考慮業務分類。CODM 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前之盈利（「EBITDA」）及經營溢利，評估各業務分類表現。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分類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a) 分類業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綜合 \$000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收入	<u>8,576,313</u>	<u>399,506</u>	<u>(260,407)</u>	<u>8,715,412</u>
EBITDA	<u>2,263,047</u>	<u>33,215</u>	<u>-</u>	<u>2,296,262</u>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u>(1,310,142)</u>	<u>(57,493)</u>	<u>18</u>	<u>(1,367,617)</u>
經營溢利／（虧損）	<u>952,905</u>	<u>(24,278)</u>	<u>18</u>	<u>928,645</u>
融資收入				<u>51,774</u>
融資成本				<u>(137,22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43,199</u>
其他資料				
固定資產添置	<u>492,462</u>	<u>21,073</u>	<u>-</u>	<u>513,535</u>
無形資產添置	<u>2,557,544</u>	<u>12,001</u>	<u>-</u>	<u>2,569,545</u>
折舊	<u>628,201</u>	<u>41,747</u>	<u>(17)</u>	<u>669,931</u>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u>638</u>	<u>-</u>	<u>-</u>	<u>638</u>
無形資產攤銷	<u>679,229</u>	<u>13,484</u>	<u>-</u>	<u>692,713</u>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u>2,074</u>	<u>2,262</u>	<u>(1)</u>	<u>4,335</u>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	<u>17,407</u>	<u>1,147</u>	<u>-</u>	<u>18,554</u>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備回撥）／減值虧損	<u>(3,642)</u>	<u>366</u>	<u>-</u>	<u>(3,276)</u>

4 分類呈報 (續)

(a) 分類業績 (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綜合 \$000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收入	18,165,278	725,222	(534,889)	18,355,611
EBITDA	2,635,371	25,157	-	2,660,528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1,498,146)	(58,137)	133	(1,556,150)
經營溢利／(虧損)	1,137,225	(32,980)	133	1,104,378
融資收入				60,253
融資成本				(202,2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962,392
其他資料				
固定資產添置	543,753	51,705	-	595,458
無形資產添置	294,768	14,185	-	308,953
折舊	635,737	44,180	(27)	679,89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70	-	-	670
無形資產攤銷	852,635	13,242	-	865,87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9,104	715	(106)	9,713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	13,966	56	-	14,022
存貨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備回撥)	603	(322)	-	281

分類間之銷售，乃根據相關訂約方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4 分類呈報 (續)

(b) 分類資產／(負債)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綜合 \$000
	香港 \$000	澳門 \$000	未分配 \$000	
分類資產	<u>8,435,773</u>	<u>361,226</u>	<u>978,591</u>	<u>9,775,590</u>
分類負債	<u>(4,453,512)</u>	<u>(151,701)</u>	<u>(536,080)</u>	<u>(5,141,293)</u>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綜合 \$000
	香港 \$000	澳門 \$000	未分配 \$000	
分類資產	<u>8,898,894</u>	<u>364,143</u>	<u>1,139,966</u>	<u>10,403,003</u>
分類負債	<u>(5,201,513)</u>	<u>(165,517)</u>	<u>(672,138)</u>	<u>(6,039,168)</u>

設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 (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金融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為 \$6,565,670,000 (2016 : \$4,854,468,000)，而設於澳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為 \$239,913,000 (2016 : \$268,197,000)。

未分配資產包括儲稅券、聯營公司權益、金融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分配負債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5 融資收入

	2017 \$000	2016 \$000
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40,865	31,17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275	28,558
遞增收入	634	516
	<u>51,774</u>	<u>60,253</u>

遞增收入乃指租賃按金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年初租賃按金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6 融資成本

	2017 \$000	2016 \$000
利息開支		
銀行及其他貸款	96,008	97,723
信用卡分期付款之銀行費用	2,692	3,804
遞增開支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31,688	50,846
資產報廢責任	1,413	1,647
融資活動產生之匯兌虧損淨額	5,419	48,219
	<u>137,220</u>	<u>202,239</u>

遞增開支乃指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年初負債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2017 \$000	2016 \$000
扣除：		
提供服務成本	326,691	351,315
土地及樓宇、收發站及專線之經營租約租金	1,043,465	1,016,248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附註 11）	18,554	14,022
存貨之減值虧損	-	28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527	2,490
- 非審計服務	986	1,106
匯兌虧損淨額	5,449	60,36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335	9,713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折舊	670,569	680,560
手機補貼之攤銷	436,448	676,058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之攤銷	256,265	189,819
計入：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備回撥	3,276	-
	<u>3,276</u>	<u>-</u>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 16.5% (2016 : 16.5%)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所得稅則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a) 綜合損益表所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指：

	2017 \$000	2016 \$000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70,674	181,828
海外稅項	1,323	1,363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香港利得稅	(1,638)	(1,361)
海外稅項	(3,187)	2
	<u>167,172</u>	<u>181,832</u>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7	3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9,892	(7,156)
	<u>177,431</u>	<u>174,982</u>

(b)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本集團之國家適用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差額如下：

	2017 \$000	2016 \$0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43,199</u>	<u>962,392</u>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按香港稅率 16.5% (2016 : 16.5%)	139,128	158,795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466	2,402
不可扣稅之開支	1,683	448
毋須課稅之收入	(4,672)	(6,6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825)	(1,35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183	5,338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220)	(914)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43,688	16,889
	<u>177,431</u>	<u>174,982</u>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7	201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000）	672,102	797,150
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088,507,398	1,064,519,219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以仙列值）	61.7	74.9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獲轉換後，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就具攤薄效應之購股權而言，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是基於假設行使了購股權後應該發行的股份數目減去假設按照公平值（按照年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發行並獲得相同股份發行收入的情況下，可能需要發行的股份數目後得到的。這一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構成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的一部分，將作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的分母。

	2017	201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000）	672,102	797,150
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就具攤薄效應之購股權所作調整	1,088,507,398 -	1,064,519,219 597,725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1,088,507,398	1,065,116,944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以仙列值）	61.7	74.8

10 股息

	2017 \$000	2016 \$000
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27 仙（2016：27 仙）	294,130	286,72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33 仙（2016：33 仙）	364,789	356,789
	<u>658,919</u>	<u>643,511</u>

就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股息而言，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

於 2017 年 8 月 29 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33 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列為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擬派末期股息乃根據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11 應收營業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由發票日期起計介乎 15 天至 45 天不等之賒賬期。扣除撥備後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7 \$000	2016 \$000
現時至 30 天	275,258	244,690
31 – 60 天	26,457	19,385
61 – 90 天	12,951	4,362
90 天以上	6,784	6,019
	<u>321,450</u>	<u>274,456</u>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營業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為 \$18,554,000（2016：\$14,022,000）。該虧損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倘若預期不能收回額外現金，於撥備賬目內之金額一般會被撇銷。

12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7 \$000	2016 \$000
現時至 30 天	157,533	514,218
31 – 60 天	85,232	32,851
61 – 90 天	49,759	7,262
90 天以上	64,869	23,582
	<u>357,393</u>	<u>577,913</u>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33 仙 (2015/16 : 33 仙)。建議之末期股息連同本公司年內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 27 仙 (2015/16 : 27 仙)，本年度派付股息總額為每股 60 仙。

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惟股東可根據一項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新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香港以外的股東，就以股代息計劃而言，董事於查詢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以股代息計劃內，則該等股東將不被包括在該計劃內。該等股東將以現金形式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及有關選擇表格將約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寄予各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需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派付建議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建議之末期股息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票將約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派付及寄送予於 2017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 2017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不遲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17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當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請於不遲於 2017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作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 8,192,000 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購回股份已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被註銷。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格
		最高	最低	
		\$	\$	\$
2016 年 8 月	1,394,000	12.88	12.20	17,426,000
2016 年 9 月	491,000	12.68	12.58	6,209,000
2016 年 12 月	1,506,500	10.36	10.22	15,507,000
2017 年 3 月	1,769,500	10.08	10.00	17,749,000
2017 年 4 月	3,031,000	10.20	10.08	30,824,000
	<u>8,192,000</u>			<u>87,715,000</u>

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可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內部審核報告進行審閱。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屬恰當並與業界一致。委員會並未發現財務報表遺漏任何特殊項目，並對該等報表所披露的數據及闡釋，表示滿意。委員會亦認為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上文所披露之財務資料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的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貫徹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規定，惟下述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必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由股東重選。因此，概無董事的委任年期超過三年。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因海外事務或其他較早前安排之事務，非執行董事詹榮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祥博士、楊向東先生、顏福健先生及葉楊詩明女士均未能出席本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餘下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佔當時董事會所有獨立非執行及非執行成員之 58%）均有親身出席該次會議並聆聽股東陳述之意見。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全文將載於本公司 2016/17 年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17 年 8 月 29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安娜女士（總裁）、陳啟龍先生及鄒金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炳聯先生（主席）、張永銳先生（副主席）、馮玉麟先生（副主席）、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蕭漢華先生及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楊向東先生、顏福健先生、葉楊詩明女士及林國豐先生。

* 僅供識別